

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10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卅日以後所開始發生的疾病。)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87 年 04 月 04 日 台財保字第 871819327 號函

傳真：(02)2345-9567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批註之日期為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第三條【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續保之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的翌日為準；但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年齡於保單週年日超過七十五歲時，本公司不予續保。

主契約被保險人子女年齡於保單週年日超過二十三歲時，如未申請轉換附加於其壽險主契約者，本公司不予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項保險費，本附約自該期保險費應交之日起自動終止。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承辦之各種健康保險。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且已記載於保險單者為限。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自出生日起至二十三歲止之子女。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卅日以後所開始發生的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的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適用前述自本附約生效日起需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續保者，被保險人在續保日前已持續有效逾三十日者，該被保險人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約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約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約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約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六條【本附約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償保險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七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該被保險人資格，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仍生解除本附約之效力。

第八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將未滿期之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時，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尚未滿期，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三、主契約被保險人與其配偶依法定程序終止婚姻關係時，配偶附約效力自離婚生效日後之該繳別下次應繳日起即行終止。

四、子女附約自年滿二十三歲後之該繳別下次應繳日起即行終止。

已發生本附約應給付情事時，因第四項或第五項各款而致附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仍理賠至同一次住院結束，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一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份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各項費用，按第十二條醫療費用保險金或第十三條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其中之一條，依其投保單位給付保險金。

第十二條【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約定且具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時，本公司依其住院期間實際支付的醫療費用，按下列各項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日支付實際發生之下列費用，但每日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以本附約約定的「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一) 病房費。

(二) 膳食費。

(三)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同一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日支付實際加護病房費用；每日最高給付限額不得超過本附約約定「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且可同時申請「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所實際支付的下列費用，以本附約約定的「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為最高限額。

(一) 醫師診察費。

(二) 醫師指定用藥。

(三)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四)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五)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六) 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七) 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

(八) 物理治療。

(九) 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十) 靜脈輸注費及其藥液。

(十一) X光檢查，及放射性治療。

(十二) 因遭受意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且經醫院之專科醫師證明其為回復正常生活所必要而需裝設輔助器（如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同一次事故各項裝置以一次為限。

(十三)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包括特別護士之護理費。

住院三十一至六十天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之二倍。

住院六十一至九十天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之三倍。

住院九十一至一八〇天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之四倍。

住院天數一八一以上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

金額)所列金額之五倍。

倘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之前後各七日內，因同一次事故必須門診治療時，該項門診醫療費用將併入住院期間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計算，惟每日以一次且每次給付金額以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一百元為限。

四、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契約所載「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附表（手術項目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

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附表（手術項目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手術項目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五、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本公司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支付「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六十給付「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或因而所引起之併發症於醫院接受外科手術而未住院時，本公司仍依第一項第四款「手術費用保險金」之規定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或因而所引起之併發症，急診就醫，有實際暫留情形，且醫院已收取暫留床費者，本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第三款「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及第五款「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之規定給付。

第十三條【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約定且未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每一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天數三十一至六十天者，超過三十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的二倍。

住院天數六十一至九十天者，超過六十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的三倍。

住院天數九十一至一八〇天者，超過九十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的四倍。

住院天數一八一天以上者，超過一八〇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增為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所列金額的五倍。

第十四條【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申領第十二條醫療費用保險金，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五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2)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2)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3)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4)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1) 前置胎盤。
 - (2)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3) 胎盤早期剝離。
 - (4)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5)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六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生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
 - 五、申領第十二條醫療費用保險金應附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診療證明。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八條【附約內容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投保單位，但減少後的投保單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的投保單位，其減少部分依第八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九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投保單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利率計算。

第二十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若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受益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二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一計劃等於十個投保單位）

類 別	給 付 項 目	給 付 限 額
實支實付型	病房費用保險金	一〇〇〇元／每日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三〇〇〇元／每日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六〇〇〇〇元／每次
	手術費用保險金	五〇〇〇〇元／每次
	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六〇〇元／每日

類 別	給 付 項 目	給 付 金 額
固定金額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一〇〇〇元／每日

註：

- 1、各項保險金＝投保單位 x 每一投保單位給付內容。
- 2、住院日數最高給付為365天
- 3、住院天數 31～ 60天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為上表之2倍。
 住院天數 61～ 90天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為上表之3倍。
 住院天數 91～180天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為上表之4倍。
 住院天數181～365天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為上表之5倍。
- 4、外科手術費用的每次最高限額以「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乘以附表（手術項目及費用表）中所規定各項手術費用的百分率為限（最高可達500%）。
- 5、住院天數 31～ 60天者，超過 30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為上表之2倍。
 住院天數 61～ 90天者，超過 60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為上表之3倍。
 住院天數 91～180天者，超過 90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為上表之4倍。
 住院天數181～365天者，超過180天的部分，其「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為上表之5倍。

【附表】：手術項目及費用表

手術名稱	最高給付 保險百分比	手術名稱	最高給付 保險百分比
一、結腸直腸及小腸		2. 鼓室成形術(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30 %	
1. 闌尾切除術-----	60 %	3. 鼓室成形術(包括乳突鑿開術)---	165 %
2. 乙狀結腸切除術-----	145 %	4. 顳骨切除術-----	165 %
3. 盲腸造瘻術-----	80 %	5.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	30 %
4. 人工肛門術-----	80 %	6.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50 %
5. 直腸鏡檢查術-----	10 %	7. 內淋巴囊減壓術-----	160 %
6. 右結腸切除術-----	110 %	8. 耳病性暈眩手術-----	100 %
7. 次全結腸切除術加迴腸直腸吻合術-	265 %	9. 鼓膜成形術-----	100 %
8. 全結腸切除加迴腸造瘻術-----	265 %	10.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30 %
9.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05 %	五、食道、胃及十二指腸	
10. 小腸憩室切除術-----	95 %	1. 胃近位迷走神經切斷術-----	125 %
11. 腸粘連分離術未併腸切除-----	80 %	2. 胃亞全切除術(遠端)-----	125 %
12. 腸粘連分離術併腸切除-----	120 %	3. 胃全切除術-----	170 %
13. 腸息肉切除術-----	60 %	4.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胃部份切除術---	125 %
14.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	100 %	5.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125 %
二、其他腹腔部位		6.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胃腸吻合術-----	125 %
1.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	65 %	7. 胃切開術-----	100 %
2. 膈下膿瘍引流術-----	65 %	8.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110 %
3.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65 %	9. 十二指腸手術-----	100 %
4. 剖腹探查術-----	50 %	10. 食道切除術-----	110 %
5. 腹腔腫瘤切除術-----	105 %	六、胰臟	
6. 後腹腔腫瘤切除術-----	105 %	1. 胰臟腫瘤或囊腫摘除術-----	125 %
7. 脾臟切除術-----	100 %	2. 胰臟空腸吻合術-----	125 %
8. 腹壁、鼠蹊疝氣修補術未併腸切除-	75 %	3. 胰臟全切除術-----	195 %
9. 腹壁、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100 %	4. 胰臟次全切除術-----	130 %
三、胸腔		5. 胰臟結石去除手術-----	100 %
1. 開胸探查術-----	70 %	七、膽	
2. 胸腔形成術(第一期)-----	95 %	1. 膽囊造瘻術-----	70 %
3. 胸腔形成術(第二期)-----	80 %	2. 膽囊切除術-----	90 %
4. 胸腔形成術(第三期)-----	80 %	3. 總膽管切開術-----	75 %
5. 食道鏡檢查,合併組織切片-----	20 %	4. 總膽管全切除術-----	140 %
6. 食道切除術-----	145 %	5. 膽囊截石術-----	100 %
7.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80 %	6. 膽管成形術-----	110 %
8. 胃造瘻術或空腸造瘻術-----	70 %	八、肝臟	
9.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80 %	1. 肝膿瘍引流術-----	90 %
10.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175 %	2. 擴大肝葉切除術〔三區域〕-----	330 %
11. 肺葉切除及胸廓成形術-----	175 %	3. 肝小葉切除術〔一區域〕-----	145 %
12. 全肺切除術-----	200 %	4. 肝部分切除術〔小於半區域〕-----	120 %
13. 肺部份切除術-----	125 %	5. 肝葉切除術〔二區域〕-----	200 %
14. 胸腺切除手術-----	100 %	6. 縫肝術-----	80 %
15. 喉頭、氣管異物除去術-----	30 %	7. 肝結石手術-----	120 %
16. 肺膿瘍手術-----	70 %	九、肛門	
17. 氣胸引流手術-----	50 %	1. 肛門周圍膿瘍切開引流術-----	65 %
18.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00 %		
四、耳部			
1. 乳突鑿開術-----	100 %		

手術名稱	最高給付 保險百分比	手術名稱	最高給付 保險百分比
2. 栓塞性外痔核切除術-----	55 %	26. 膝關節固定術-----	110 %
3. 單純肛瘻切除術-----	65 %	27. 膝關節整形術-----	100 %
4. 肛裂切除術-----	60 %	28. 膝關節擴創術-----	70 %
5. 內外痔切除術-----	55 %	29. 膝關節骨折-----	80 %
6. 痔結紮手術(含冷凍、鐳射療法)---	30 %	30. 下腿切斷-----	80 %
十、眼		31. 下腿擴創術-----	70 %
1. 眼內異物除去術(前房內)-----	55 %	32. 下腿骨骨折-----	80 %
2. 眼內異物除去術(硝子體內)-----	65 %	33. 骨盤切斷術-----	130 %
3. 網膜剝離之鞏膜填充術-----	125 %	34. 骨盤手術-----	80 %
4. 網膜剝離之冷凍手術-----	85 %	35. 肘關節全置換術-----	130 %
5. 網膜剝離之電氣凝固術-----	80 %	36. 脊椎骨折-----	80 %
6. 網膜剝離之鞏膜切除術-----	115 %	37. 脊椎整形術(前方固定)-----	130 %
7. 青光眼毛樣體剝離手術-----	95 %	38. 脊椎整形術(後方固定)-----	110 %
8. 青光眼虹彩切除術-----	80 %	39. 椎間板手術-----	100 %
9. 白內障瓣狀摘出術(包括囊內、囊外)	95 %	40. 椎板截除術-----	155 %
10.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50 %	41. 骨髓炎手術-----	70 %
11. 角膜虹膜切開(除)術-----	40 %	42. 顏面骨骨折-----	70 %
12. 鞏膜切開(除)術-----	80 %	43. 鎖骨骨折-----	50 %
13. 水晶體植入術-----	80 %	44. 肋骨骨折-----	40 %
14.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40 %	45. 掌、指骨骨折-----	40 %
15.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0 %	骨折僅徒手復位並行外固定者，依各部位 骨折手術給付百分比之50%給付。	
16.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00 %	46. 骨折內固定之骨板骨髓內釘拔取術	40 %
17. 眼瞼下垂(含內外翻矯正)-----	80 %	47. 骨折內固定之骨螺絲釘拔取術---	20 %
18. 霰粒腫手術-----	10 %	48. 人工關節置換(股、膝、肩關節)---	150 %
19. 翼狀贅肉切除術-----	30 %	(肘、腕、踝關節)---	110 %
20. 淚腺切除術-----	50 %	(指、趾關節)-----	50 %
十一、皮膚、骨骼及肌肉		49. 斷指再接手術(每一指)-----	130 %
1. 上膊切除術(兩側)-----	90 %	50. 斷肢再接手術-----	250 %
2. 上膊切除術(單側)-----	65 %	51. 腱鞘囊腫(含板機指)手術-----	20 %
3. 肩關節固定術-----	110 %	52. 植皮手術 < 5 cm ² -----	50 %
4. 肩關節骨折-----	80 %	5 cm ² ~ 10 cm ² -----	80 %
5. 肘關節整形術-----	80 %	> 10 cm ² -----	110 %
6. 肘關節骨折-----	80 %	53. 韌帶手術-----	50 %
7. 前臂切斷術-----	70 %	54. 半月軟骨切除手術-----	80 %
8. 前臂骨折-----	80 %	55. 頭顱成形術-----	100 %
9. 上臂骨折-----	80 %	十二、泌尿系統	
10. 腕關節手術-----	70 %	1. 腎臟囊腫去除術-----	105 %
11. 手指切除術(單指)-----	25 %	2. 腎切除術-----	125 %
12. 手指切除術(多指)-----	35 %	3. 腎臟固定術-----	105 %
13. 大腿切斷術(單側)-----	90 %	4. 腎、輸尿管切除術-----	140 %
14. 大腿切斷術(兩側)-----	120 %	5. 腎部份切除術-----	125 %
15. 大腿骨骨折-----	100 %	6. 膀胱部份截除術-----	110 %
16. 足部切斷術-----	70 %	7. 膀胱全部截除術-----	130 %
17. 足部骨折-----	80 %	8. 尿道切開術-----	55 %
18. 髌關節固定術-----	100 %	9. 腎結石手術-----	120 %
19. 髌關節整形術-----	70 %	10. 膀胱、輸尿管結石手術-----	90 %
20. 髌關節骨折-----	80 %	11. 泌尿系統各部位結石之體	
21. 髌關節擴創術-----	70 %	外震波碎石術-----	80 %
22. 股關節固定術-----	130 %	12.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30 %
23. 股關節整形術-----	130 %		
24. 股關節切斷術-----	100 %		
25. 股關節骨折-----	100 %		

手術名稱	最高給付 保險百分比	手術名稱	最高給付 保險百分比
十三、男性生殖系統		十七、咽喉	
1. 副睪丸截除術(單側)-----	65 %	1. 咽部膿腫切開術-----	15 %
2. 副睪丸截除術(雙側)-----	90 %	2. 舌繫帶切斷術-----	20 %
3. 陰囊水腫手術-----	65 %	3. 半喉切除術-----	130 %
4. 睪丸截除術(單側)-----	55 %	4. 喉截開術-----	80 %
5. 睪丸截除術(雙側)-----	65 %	5. 氣管切開術-----	30 %
6. 前列腺切除術-----	115 %	6. 聲帶節結(息肉)手術-----	20 %
7. 前列腺全部切除術-----	140 %	7. 扁桃腺切除術-----	50 %
8. 精索靜脈手術-----	55 %	8. 舌切除術-----	100 %
9. 陰莖部份切除術-----	60 %	十八、神經系統	
10. 陰莖全部切除術-----	80 %	1. 腦瘤切除-----	300 %
十四、女性生殖系統		2. 顱骨切除術併皮膚、骨骼、肌肉---	105 %
1. 子宮附屬器切除術(包括子宮 外孕手術)-----	80 %	3. 椎間切除術-----	135 %
2.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35 %	4.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85 %
3. 子宮頸切斷術-----	55 %	5. 腦內血腫清除術-----	230 %
4. 腹部探查術-----	60 %	6. 椎板切除術-----	130 %
5. 陰道囊腫切除術-----	40 %	7.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500 %
6. 子宮肌瘤摘除術-----	90 %	8. 頭顱穿洞術-----	35 %
7. 子宮頸癌根治性手術-----	165 %	9. 腦室引流-----	50 %
8. 單純性子宮全摘除術(腹式、腔式)-	105 %	10. 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200 %
9. 次全子宮切除術-----	90 %	11. 脊髓切斷術-----	150 %
10. 治療性子宮頸擴刮術-----	35 %	12. 神經切斷術-----	35 %
11. 乳腺腫瘤切除術-----	30 %	13. 神經移植術-----	100 %
12. 乳癌根治術(標準型及修改型)----	115 %	14. 脊髓腫瘤切除術-----	250 %
13. 會陰修補手術-----	10 %	15. 腦下垂體瘤切除-----	300 %
14. 巴氏腺囊腫手術-----	15 %	16. 神經瘤或神經纖維瘤切除術-----	40 %
15. 腹腔鏡手術-----	60 %	17. 開顱術摘除腦血管病變-----	500 %
16. 子宮內翻症手術-----	50 %	十九、心臟和循環系統	
17. 乳房切除術單側-----	60 %	1. 心臟切開術和異物移除-----	220 %
雙側-----	80 %	2. 心肌切除術-----	280 %
18.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30 %	3. 心肌梗塞後造成心室中膈缺 損修補術-----	330 %
雙側-----	40 %	4. 單一瓣膜置換術-----	320 %
十五、甲狀腺		5. 二個瓣膜置換術-----	360 %
1. 甲狀腺囊腫或甲狀舌囊腫切除術---	80 %	6. 三個瓣膜置換術-----	500 %
2. 甲狀腺全部切除術-----	260 %	7. 心包膜手術-----	120 %
十六、鼻		8.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 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100 %
1. 鼻咽癌切除術-----	100 %	9.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320 %
2. 多竇副鼻竇手術-----	110 %	二條血管-----	360 %
3. 全竇副鼻竇手術-----	155 %	三條血管-----	500 %
4. 粘膜下鼻甲骨切除術-----	55 %	10.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	10 %
5. 下甲介截除術-----	35 %	11. 靜脈曲張手術-----	50 %
6. 鼻息肉切除術-----	10 %	12. 動靜脈瘻管之切除、移植及 直接修補手術-----	150 %
7. 鼻中隔成形手術-----	100 %	13. 動脈瘤手術-----	150 %
		14. 心臟導管檢查-----	60 %
		15. 主動脈內氣球植入或去除術-----	150 %

*** 注 意 ***

被保險人接受的手術若不包括在附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所列的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103)(RSL)費率表

- ※本險費率：1. 無男女性別差別
2. 以全民健保身份投保

單位：元

年 齡 層	計 劃 一	計 劃 二
0～23歲	2,150	4,300
24～27歲	2,280	4,560
28～32歲	2,550	5,100
33～37歲	2,680	5,360
38～42歲	2,950	5,900
43～47歲	3,220	6,440
48～52歲	3,760	7,520
53～57歲	4,290	8,580
58～62歲	4,830	9,660
63～67歲	6,040	12,080
68～72歲	8,050	16,100
73～75歲	9,660	19,320